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到会监事 8 人。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75% 股权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缓解经营压力，谋求上市公司的长期存续，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公司”）各 75% 股权的相关工作。

1、深中置业公司和深中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中置业公司和深中开发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其 75% 的股权，两家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共拥有 400.44 亩土地（其中：深中置业公司拥有 53.82 亩土地，深中开发公司拥有 346.62 亩土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中置业公司、深中开发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深圳审字[2016]48440020 号、瑞华深圳审字

[2016]48440023 号), 深中置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01.64 万元(人民币,下同)、资产净额为-6,506.60 万元,2015 年度无营业收入;深中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46,128.98 万元、资产净额为-79,277.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6 万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同意授权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就公司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75%股权开展有关工作;

(2)同意授权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深中置业公司和深中开发公司各 75%股权的转让交易的前期工作。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在华一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 3.8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